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6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多元資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楚喬因111年訴字第4869號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